

## 112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(機關名稱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4 日

### 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洪委員瑄憶

委員：王委員伯頌、朱委員春林、吳委員坤鴻

#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季視察重點：該監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返家探視流程，及受刑人保外就醫及報准後無法辦理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者之處  
理流程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- 1.本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 3 次視察會議(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)。於該次會議，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(簡報內容詳如附件 2)。
- 2.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，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，訪查範圍為該監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返家探視業務相關文件，並訪談業務承辦人以瞭解目前執行狀況。
- 3.本小組洪委員瑄憶及王委員伯頌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開啟意見箱，未發現申訴及陳情案件(詳如附件 3)。

#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.該監自主	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:	1、建議機關聯繫當地警察機關訪查收容人情

	監外作業收	(一)是類收容人申請返家探視相關流程。	形時，除確認該單位訪查時間外，並可詢
	容人返家探	(二)是類收容人返家探視後相關控管機制為何。	問其訪查方式，如電話訪查、派員實地訪
	視流程	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	查等，並將該單位訪查方式註記於相關簿
		(一)是類收容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後，經該監自主監	冊。
		外受刑人返家探視審查會議及監務委員會議審議，陳	2、建議機關接獲收容人視訊回報其在外動態
		報矯正署核准後，該監指定返家及返監期日，通知當	時，併請提供當下 GPS 定位座標，以利查
		地警察機關，並對其辦理行前講習。	核其有無於指定範圍內活動。
		(二)是類收容人返家探視後之查訪機制，採收容人主動回	

		報(以電話回報、視訊方式回報及到當地派出所報	
		到),及隨機訪查(該監以視訊方式抽查,及當地警察	
		機關隨機查訪)等雙重機制辦理。	
		(三)是類收容人返家未遵守應遵守事項時,依情節論以計	
		點、停止返家探視申請、撤銷自主監外作業資格及通	
		報脫逃等機制處理。	
2.該監受刑	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:		1、為消彌受刑人保外就醫衍生之種種困難,
人保外就醫	(一)該監受刑人保外就醫及報准後無法辦理具保、責付、		或許能考慮從建立商業保險制度概念之角

	及報准後無	限制住居者之處理流程。	度著手，以減輕家屬的經濟負擔，提升家
	法 辦 理 具	(二)處理過程所遇困難及解決方式。	屬的意願。
	保、責付、	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	2、 為使罹患重病者在保外醫治期間得以享有
	限制住居者	(一)收容人身體狀況如符合「監獄行刑法」及「受刑人保	妥善醫療資源照護，建議參採「司法精神
	之處理流程	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」之保外醫治情形，該監	病院」建置之精神，與中央機關或地方政
		衛生科承辦人即依前揭規定啟動保外醫治相關程序；	府合作，活化閒置處所及整合相關資源，
		遇其家屬無法辦理具保，即轉介調查科社工師協助處	建立長照機構，並訂定相關法令制度據以
		理。	推動，以滿足是類收容人後續長照及醫療

		(二)社工師受理上開案件後，即調查案件相關資料、聯繫	需求。	
		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、評估該收容人需求及聯繫其家		
		屬探求不願具保原因，視情形連結社會福利資源介入		
		協助，並列管個案及後續追蹤。		
		(三)處理過程所遇困難及解決方式：		
		1.因協助收容人保外醫治非屬社會局職權，若社會局		
		已協助媒合安置機構，遇該收容人無家屬或其家屬		
		不願前往業管地方檢察署具保，該收容人仍無法辦		

		理保外醫治，該監社工師即評估案主身心狀況及案		
		家需求，協助案主取得社會福利身分，爭取公費安		
		置，以減輕案家照護負擔。		
		2.現居地社會局可就近公務接見評估案主身心現狀；		
		惟顧及罹病或重病者最佳利益及後續照護與醫療，		
		適宜安排離家屬住居所較近之安置機構，此時戶籍		
		所在地社會局更有利於協尋機構與服務家屬，若兩		
		地社社會局皆採以不開案處理個案時，則機構媒合		





## 112 年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委員瑄憶 紀錄：吳鎮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王委員伯頌、朱委員春林、吳委員坤鴻

伍、列席人員：李科長育權、李護理師芷幸、廖主任管理員振斌、古社工師浚廷

陸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該監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，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告。

提案二：受刑人保外就醫及報准後無法辦理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者之處  
理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，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

告。

提案三：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本(112)年度第 4 季暫定於本年 12 月 1 日 15 時 30 分召開，討論議題為「該監為防範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精進作為」，請各位委員提前安排。
2. 請貴監協助提供本年度其他重點業務推展概況，作為本小組 112 年度第 4 季視察重點之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視察機關

洪委員瑄憶及王委員伯頌於會議結束後，至戒護區內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，未發現陳情信件。

捌、散會(16 時 17 分)

議題一：桃園監獄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流程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 
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  
業務辦理情形

報告人：主任管理員 廖振斌  
日期：112年9月22日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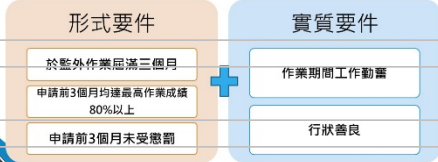
法令依據

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6條

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6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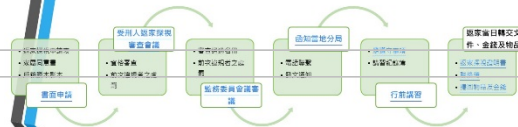
2

申請要件



3

處理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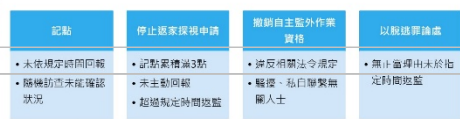
4

查訪機制

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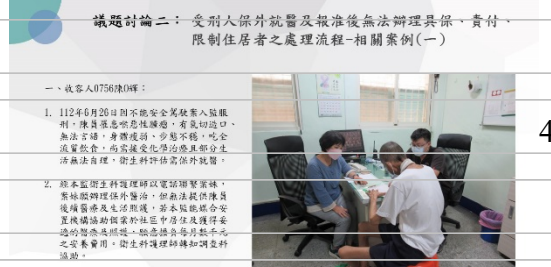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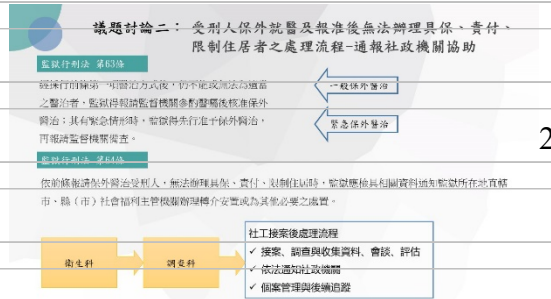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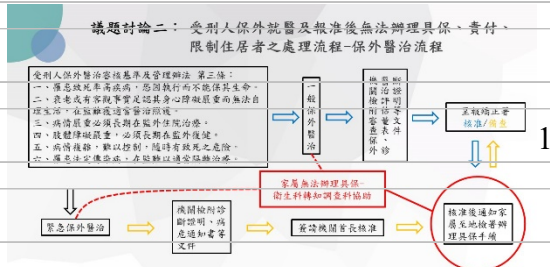
懲罰機制



6



## 議題二：受刑人保外就醫及報准後無法辦理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者之處理流程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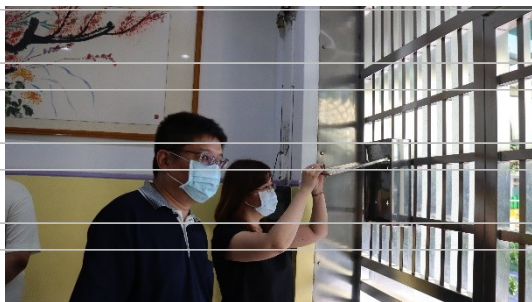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3—實地訪查及開啟意見箱情形



視察委員聽取承辦科室業務報告



視察委員聽取承辦科室業務報告



視察委員開啟意見箱



意見箱內無陳情信件